

附件 2

硚口区 2023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人：个；金额：万元，单位保留到个位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以下三项相 加):		1412		1321		94%							
		其中:中央补助		373		373		100%							
		地方资金(包含省市区)		1039		948		91%							
		其他资金(央省市县财政筹 集资金之外如捐赠等资金)													
		省级自评统 计		筹集资金来 源		筹集资金额		筹集占比		使用额		结余额		使用占比	
				中央补助		373		26%		373		0		100 %	
				省财政资金		37		3%		37		0		100 %	
				市财政资金		525		37%		525		0		100 %	
				区资金		477		34%		386		91		81%	
						区级资金来源说明		(本年财政 469 万, 结余资金 7 万)							
				参保资助人 次		7933		参保资助 金额		265		人均参 保资助 金额		0.0334	
				门诊救助入 次		16835		门诊救助 金额		441		人均门 诊救助 金额		0.0262	
住院救助入 次				3972		住院救助 金额		881		人均住 院救助 金额		0.2217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先保险后救助，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1. 2023 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20807 人次，金额 1321.16 万元；资助参保 7933 人次，265.1854 万元。 2. 严格落实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对明确的城乡特困、孤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三支”、“三车”）等 5 类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此栏各区填写)	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6794 名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80%-100%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8	8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8	8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8	8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8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工作满意度	≥85%	90%	10	10	
	结余率	资金结余率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高，结余率低	≤10%为满分；>10%每超过 1%以内减 1 分；>16%为 0 分。	6%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填表说明：1. 自评得分和自评总分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60 分。

2. 结余率指累计结余率。各区应与统计财政部门核准相关数值。

3.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等指标应有实际值。